



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北區小學分會 2025 – 2026 年度北區小學校際排球比賽



【比賽章程】

(一) 比賽日期及地點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7 及 27 日

地點：龍琛路體育館

(二) 參賽組別及資格

2.1 設男、女子組。每校可報男、女子各 1 隊。

2.2 每隊最多報名 14 名球員，每場比賽可登記 14 名球員出賽，如填寫之總人數為 13 或 14 人，強制規定球隊必須有 2 名自由球員在名單中。每場比賽人數為 6 人。

2.3 持有本年度甲、乙、丙運動員註冊證方可參賽。(不接受持有特別組運動員證之同學參加)

(三) 報名辦法

3.1 報名表截止日期：**2026 年 2 月 10 日 (星期二)**

運動員名單截止日期：**2026 年 3 月 4 日 (星期三)**

3.2 使用網上報名系統報名，而系統將於截止日期後自動關閉。

3.3 報名完成後，必須列印報名表的首頁，並交由校長簽署及蓋上校印後，連同報名費一併寄交學體會。

3.4 一經報名，將不接納任何名單上之更改。

3.5 報名費：每隊 HK\$320。

3.6 劃線支票【抬頭「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北區小學分會」】，郵寄到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。
(九龍何文田迦密村街七號地下 102 室)；本會不會負上任何郵寄失誤之責任。

3.7 收據將於參賽學校的第一場比賽時，由召集人派發予領隊老師。

3.8 如學校於截止日期後因任何理由取消報名或退賽，仍需繳付相關報名費。

(四) 抽籤安排

4.1 謹定於 2026 年 2 月 11 日(星期三) 10:00 假學體會 102 室進行抽籤，抽籤結果及賽程將上載在本會網頁。

4.2 有關結果及比賽賽程將上載於本會網頁 (www.hkssf.org.hk) 內，敬請各校老師垂注。

4.3 賽程一經公布，所有調動要求將一律不再受理。

(五) 比賽通則

5.1 請參閱本年度【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】第 9-15 頁。

(六) 比賽規則

6.1 除特別聲明外，比賽將依照「中國香港排球總會」及學體會「小學體育比賽手冊」之通則舉行。

6.2 詳情請參閱本年度【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】第 24 頁(項目 3)。

6.3 裁判員由中國香港排球總會委派。

6.4 所有參賽學校必須遵守大會所訂定的各項規則及編排。

6.5 如有未盡善處，大會保留最後修改權。

(七) 比賽制度

7.1 初賽採分組單循環制，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
7.2 去屆冠、亞、季、殿，均被列為種籽。

7.3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年度【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】第 24 頁(項目 4)。





(八) 比賽服裝及裝備

- 8.1 有關比賽服裝及裝備，請參閱【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】第 24-25 頁(項目 5)。
- 8.2 比賽上衣 或 自備之號碼衣必須永久性縫上、印上學校名稱 或 簡稱 或 校徽。
- 8.3 若因宗教理由穿著長褲作賽者，必須於比賽前 4 個工作天提交【豁免比賽服裝規定作賽通知書】。本會回覆後，領隊須於報到時出示已簽覆之文件予當值裁判查證，否則可被禁止出賽。

(九) 比賽用球

- 9.1 採用【GOMA】彩色排球 (型號：VB 1000)，並由賽會提供。

(十) 獎項

- 10.1 團體獎項：如參賽隊數 16 隊或以下獎前 4 名 (獎杯、獎牌及證書)。
如參賽隊數 17 隊或以上獎前 8 名 (前 4 名獲獎杯、獎牌及證書；5 - 8 名只獲獎杯及證書)。
- 10.2 傑出運動員：每組獎 6 名 (冠軍隊 2 名、亞軍隊 2 名、季軍隊 1 名及殿軍隊 1 名)；
獲選之名單由四強隊伍之領隊老師自行推薦。

(十一) 北區代表隊組成方法

- 11.1 詳情於賽事網頁公告。

(十二) 查詢

- 12.1 報名事宜：可致電本會與韋珮盈小姐聯絡 (電話：2711 2823) 或可瀏覽本會網頁 www.hkssf.org.hk。





排球比賽

1. 組別

設男子及女子組。

2. 報名人數

2.1 每校可報男、女子各一隊。

2.2 每隊最多報名 14 名球員，每場比賽可登記 14 名球員出賽，如填寫之總人數為 13 或 14 人，強制規定球隊必須有 2 名自由球員在名單中。每場比賽人數為 6 人。

3. 比賽規則

3.1 除特別聲明外，比賽將依照「中國香港排球總會」規則及學體會「小學體育比賽手冊」之通則舉行。

3.2 採國際 6 人排球直接得分制。第 1 及第 2 局 25 分（24 平分時，不設刁士，先得 25 分者勝），決勝局 15 分（爭勝分為 2 分）。

3.3 三局二勝制。

3.4 網高 2.05 米（男、女子組相同）。

3.5 裁判員由中國香港排球總會委派。

3.6 球隊須於法定開賽時間前到場，換妥球衣並填妥出場表格，如某隊於法定開賽時間仍未能派隊出賽，將被判棄權。

4. 比賽制度

4.1 初賽採用分組單循環制度，決賽採用單淘汰制度。如參賽隊伍太多，將採用其他比賽制度。

4.2 單循環制度計分方法：

4.2.1 勝方得兩分，負方得一分，棄權得零分。積分多者為勝。

4.2.2 在同一比賽階段，兩次棄權則喪失比賽資格，所有成績被取消。

4.2.3 若兩隊同分時，以勝者為勝。

4.2.4 若三隊或以上同分時，以該有關球隊之間比賽之積分多少定名次。

4.2.5 如未分出勝負，則曾經棄權隊伍將自動排在其他同分隊伍之後。

4.2.6 如仍未能分出勝負，則只計算有關隊伍互相比賽時之得失分數（得分除以失分），大者為勝。

4.2.7 如再相同，則用同樣方法計算有關隊伍互相比賽時之得失局數（得局除以失局），大者為勝。

4.2.8 若依據 4.2.5 至 4.2.7 項之判定標準，僅餘兩隊仍相等，則再回復使用 4.2.3 項之判定標準制定名次。

4.2.9 若仍相同，初賽以抽籤決定出線隊伍；決賽則名次並列。

4.3 若一方棄權，判對方以 2 比 0 的局數獲勝，每局分數為 25 比 0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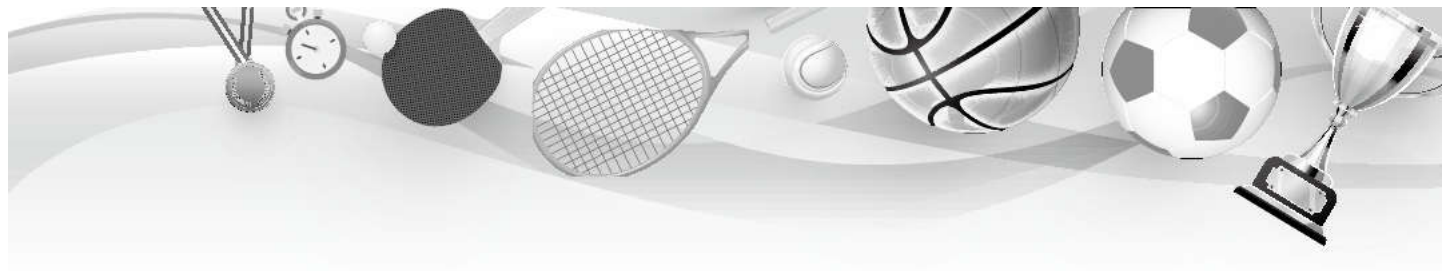
5. 比賽服裝及裝備

5.1 球員必須穿著合規格之比賽服裝出賽，球衣的前後主要顏色須相同。

5.2 自由球員必須穿著與其他球員明顯不同顏色的球衣，並須佩有球衣號碼。

5.3 下身必須穿上運動短褲，顏色不限。

5.4 球衣號碼應為 1 至 99 號，不得重複。1 至 9 號必須為單位數字，不接受「01」、「02」等表達方式。



- 5.5 號碼必須置於球衣前面及後面之正中位置。
- 5.6 隊長標誌的橫條應置於球衣胸前中間號碼之下。
- 5.7 在比賽期間，球員必須將球衣束入短褲內，且號碼不能被遮蓋。
- 5.8 如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，於室外場舉行之比賽，球員如須額外穿著衣物保暖，可於球衣內加穿長袖上衣及或運動長褲保暖。有關之長袖衣物及長褲可不用同色同款，惟球衣仍必須符合排球章則要求。

6. 比賽用球

採用「GOMA」彩色排球（型號：VB1000）。

7. 比賽中斷

- 7.1 如有任何因素令比賽無法完成，應以下列方法處理：
 - (1) 裁判及有關主委 / 召集人須作書面報告，
 - (2) 已賽完之局成績保留，
 - (3) 未完成之局成績取消，
 - (4) 被取消之局重新比賽，而球隊可安排其他球員作賽
- 7.2 如因紀律問題而令比賽無法繼續，裁判及有關主委 / 召集人須書面向分區執委會 / 賽委會報告，以便適當處理。

8 區際比賽

- 8.1 每區可派出男、女子各一隊參加。
- 8.2 每隊最多報名 14 名球員。
- 8.3 區際服裝規則，詳情請參閱比賽通則 P.15。
- 8.4 除特別聲明外，區際比賽章則與校際比賽相同。